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調整；
 - (4) 授予清洗豁免；
- 及
- (5) 授予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由劉斐先生主持會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予特別授權，按同等權益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 326,666,666 股新股份。	27,743,364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別交易。	27,742,86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股份拆細。	27,742,864 (99.998%)	500 (0.002%)
4.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27,742,86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7,742,864 (99.998%)	500 (0.00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7,743,364 (100%)	0 (0%)
(I) 由於第1、2及5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由於第3、4及6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4,422,109 股股份。
- 誠如通函所披露，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劉婷女士、朱欣欣女士及仇沛沅先生因涉及或於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有關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誠如通函所披露，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股份溢價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 劉婷女士於 52,282,7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86%；(b) 朱欣欣女士於 292,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9%；及(c) 仇沛沅先生於 1,955,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7%。
-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i) 第 1、2、3、5 及 6 項決議案為 99,891,327 股股份；及(ii) 第 4 項決議案為 154,422,109 股股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b)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c)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8.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9. 本公司董事朱欣欣女士、邱靈先生、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須視乎各債權人提交的債務證明及計劃管理人對該等證明的裁決及最終釐定，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結構：(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 (iii) 緊隨資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生效，且計劃管理人已完成裁決及最終釐定後，但在處置完成前（假設未償還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 1.50 港元轉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 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債權人計劃 已生效且計劃管理人已完成 裁定及作出最終決定後，但 在處置完成前（假設未償還 債務按每股計劃股份 1.50 港 元轉換）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Trinity Eagle (附註 1)	-	-	-	-	179,136,362	52.36%
呈請人 (附註 2)	-	-	-	-	56,726,454	16.58%
董事						
朱欣欣 (附註 3)	292,500	0.19%	29,250	0.19%	29,250	0.01%
邱靈	-	-	-	-	1,034,666	0.30%
段新曉	-	-	-	-	305,849	0.09%
孟志軍	-	-	-	-	363,133	0.11%
其他股東						
劉婷 (附註 4)	52,282,782	33.86%	5,228,278	33.86%	5,228,278	1.53%
曹俊生 (附註 5)	12,525,000	8.11%	1,252,500	8.11%	1,252,500	0.37%
中國碳中和 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6)	10,000,000	6.48%	1,000,000	6.48%	1,000,000	0.29%
仇沛沅 (附註 7)	1,955,500	1.27%	195,550	1.27%	521,550	0.15%
王安元	-	-	-	-	33,978	0.01%
Million Sensible Limited	-	-	-	-	62,596,989	18.30%
陳愛政	-	-	-	-	861,517	0.25%

其他債權人 (附註8)						
陳樂文	-	-	-	-	10,059,590	2.94%
Swift Insight Limited	-	-	-	-	1,606,716	0.47%
孔晨陽	-	-	-	-	514,442	0.15%
薛海東	-	-	-	-	919,000	0.27%
譚永凱	-	-	-	-	1,633,156	0.48%
謝少玲	-	-	-	-	748,333	0.22%
黃燕明	-	-	-	-	551,150	0.16%
李釗浩	-	-	-	-	425,727	0.12%
貝克·麥堅時 律師事務所	-	-	-	-	2,835,184	0.83%
德意志銀行香 港分行	-	-	-	-	20,800	0.01%
永百利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	-	-	-	15,333	0.00%
其他人士 (附註9)	-	-	-	-	1,779,142	0.52%
新債券的其他 持有人 (附註10)	-	-	-	-	4,173,145	1.22%
其他公眾股東	77,366,327	50.09%	7,736,632	50.09%	7,736,632	2.26%
總計	154,422,109	100%	15,442,210	100%	342,108,876	100%

附註：

1. Trinity Eagle 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2. 呈請人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 朱欣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 48,656,379 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375,264 股股份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688,677 股股份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 50%及陳城先生擁有 50%。2,562,462 股股份由 Glory Add Limited 持有，Glory Add Limited 由 Favor K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擁有 50%及陳城先生擁有 50%。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即 688,677 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 0.45%) 及 Glory Add Limited (即 2,562,462 股股份，佔本公司持股量約 1.66%)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曹俊生先生全資擁有。
6.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72)，並由陳丹娜女士 (即前任執行董事及劉婷女士女兒) 的配偶沙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 16.56%。
7. 仇沛沅先生為前董事。
8. 其他各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9. 未償還債務將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50 元轉換的假設乃基於假設所有債權人提出的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將為港幣 4.90 億元作出。各債權人的已轉換計劃股份乃基於其債務金額連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計算。上表所列分配予其他人士的計劃股份數目，指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i)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總數（即 326,666,666 股新股份）；及(ii)根據各債權人的債務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利息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50 元轉換而計算的說明已轉換計劃股份（即 326,263,075 股新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的實際計劃股份數目，將以已提交的債務證明以及計劃管理人對該等債務證明的裁定及最終決定為準。
10. 於實施交換建議前，新選擇權 1 債券以總額證書代表，該總額證書以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於彼等的共同存管處。專業受託人擔任新選擇權 1 債券所有實益持有人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除非新選擇權 1 債券的實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洽，否則本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擁有新選擇權 1 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資料。除本公司獲悉陳先生為新選擇權 1 債券部分本金額約港幣 1.489 億元（總本金額約為港幣 1.542 億元）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新選擇權 1 債券其他實益持有人的資料。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欣然宣佈，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生效。新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資本重組及買賣單位變更之交易安排、股票證書更換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資本重組致令該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由 15,442,210 股股份調整為 1,544,221 股新股份。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生效時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獲至少 75% 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 1）批准，而債權人計劃及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擬配發及發行 326,666,666 股新股份則獲超過 50% 的獨立投票批准，上述投票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式進行點票表決；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 Trinity Eagle、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建議發行新證券的公告至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